

神的權柄與該撒的權柄

路加福音 20:20-2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路加福音所記載的耶穌被釘十字架前最後一週在聖殿區的教導，是被放在猶太領袖們對耶穌的反對之中（路 19:47-48）。在緊鄰前文中，耶穌向群眾講了一個比喻，文士和祭司長知道這個比喻是針對他們說的，立即就想要下手抓拿耶穌，但卻又懼怕百姓，所以不能作出行動（路 20:19），以致他們就必須想別的辦法。現在他們向耶穌提出一個政治性的問題，企圖抓耶穌的把柄，使他們得以把祂送交羅馬巡撫法辦。

I. 猶太領袖們針對耶穌設陷阱（路 20:20-22）

1. 場景（20:20）

A. 他們監視耶穌（20:20a）

B. 他們差派奸細（20:20b）

1) 這些奸細假裝是義的

2) 目的：要抓住耶穌的話作把柄，好把祂交給巡撫的權柄和司法裁決。

2. 猶太領袖們差派的奸細首先向耶穌說一番看似恭維的話（20:21）

3. 其次，這些被差派的奸細向耶穌提出一個問題：「我們納稅給該撒是合法的，或不是？」（20:22）

II. 耶穌智慧的回應（路 20:23-26）

1. 耶穌看穿他們的詭計（20:23a）

2. 耶穌的吩咐與問題（20:23b-24a）

3. 他們的回答（20:24b）

4. 耶穌從他們的回答引出對他們的問題之回答（20:25）

5. 帶出的結果（20:26）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所說和所教導的真理是絕對的正確無誤。並且祂不偏待人，也不遵循人的意見，總是按真理教導神的道，即神對人類生活的旨意，神所要求的義的生活。
2. 人類的政權與神的權柄不是各自獨立的兩個領域，神的領域超越並包括人類政權的領域。神才是真正擁有絕對的權柄，因此當將唯獨神當得的尊榮歸給神。人類更大的義務是向神盡該盡的義務。地上政府的權柄是神所任命和賜給的，既是如此，不論該政府是否配得，都要給予政府當得的尊敬和順服，當納的稅就當納給政府（羅 13:1-7；多 3:1；彼前 2:13-17）。對政府的順服乃是對神的順服之一部份。當政府越過被神指派的職權而聲稱擁有神的權柄時，神的權柄就具有優先次序。那時聽從神不聽從人是應當的（徒 4:19；5:29）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討論基督徒在哪些方面當盡對政府當盡的義務？在哪些方面則必須「聽從神，不聽從人」？
2. 請省察自己在生活的各方面是否真正把神當得的尊榮歸給神？例如將主日分別為聖，金錢的奉獻，時間的運用，對神話語的順服遵行等。